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 2017 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项目编号 嘉水务字[2017]82

建设地点 嘉峪关市文殊镇、黑山湖农场、花海农场

验收单位 嘉峪关市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部



2018 年 9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 2017 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行业类别	灌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嘉峪关市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部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嘉峪关市水务局 嘉水务字〔2017〕225 号文 2017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甘肃森源土木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四创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水水保发〔2017〕381号）文件规定，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直接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明确验收结论，形成验收鉴定书，向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本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根据以上规定，我单位委托甘肃四创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完成验收鉴定书。

2018年9月18日，我单位组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和验收单位人员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落实情况做了进一步核实，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方案设计、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嘉峪关市2017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嘉峪关市2017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位于文殊镇文殊村、黑山湖农场和祁牧乳业花海农场。文殊镇文殊村位于嘉峪关市区南面，嘉文公路穿境而过；黑山湖农场位于嘉峪关市区西侧，312国道穿境而过；花海农场位于嘉峪关市西北面，金塔县西南面，金塔县通往嘉峪关的县道穿境而过。

该工程属新建项目，V等小（2）型工程，配套建筑物按5

级设计。项目总灌溉面积 2.11 万亩，其中文殊灌区为地表水管灌溉区，满足灌溉面积 0.61 万亩；黑山湖农场为地下水灌区，灌溉面积 0.30 万亩；花海农场为地下水灌区，灌溉面积 1.20 万亩。

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元，其中文殊灌区总投资 1027.00 万元，农场灌区总投资 1473.00 万元（其中隶属嘉峪关市管辖范围内投资 312.66 万元，隶属金塔县管辖范围内投资 1160.34 万元）。

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底开工，2017 年 12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8 月 3 日，嘉峪关市水务局以嘉水务字（2017）225 号文对《嘉峪关市 2017 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7 年 8 月 18 日，金塔县水务局以金水务字（2017）412 号文对《祁牧乳业花海农场 2017 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落实。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未编制，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工程量执行，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执行水土保持监理质量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已批复的《嘉峪关市 2017 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祁牧乳业花海农场 2017 年高效节水灌溉项

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6.47hm^2 ，其中隶属嘉峪关市管辖占地 3.52hm^2 ，隶属金塔县管辖占地 2.95hm^2 。根据甘肃省水利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改革事项的通知（甘水水保发〔2014〕259号），对征占地面积在 50hm^2 以下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0万 m^3 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再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符合条件，故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依据现场调查、施工资料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措施，基本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具体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为：引水工程区土地整治面积 1.18hm^2 ，砾石压盖面积 0.25hm^2 ，土工布苫盖 3255m^2 ；管灌管线建设区土地整治面积 0.85hm^2 ，土工布苫盖 1465m^2 ；滴灌管线建设区土地整治面积 3.72hm^2 ，土工布苫盖 5550m^2 ；机井设备房建设区土地整治面积 0.03hm^2 ，土工布苫盖 260m^2 ；施工临建区土地整治面积 0.10hm^2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基本达到水土保持的要求。

根据已批复的《嘉峪关市 2017 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祁牧乳业花海农场 2017 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方案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9.71hm^2 ，包括项目建设区 6.47hm^2 和直接影响区 3.24hm^2 两部分。其中隶属嘉峪关市管辖范围内防治责任范围 5.28hm^2 ，包括项目建设区 3.52hm^2 和直接影响区 1.76hm^2 两部分；隶属金塔

县管辖范围内防治责任范围 4.43hm²，包括项目建设区 2.95hm²和直接影响区 1.48hm²两部分。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9.22hm²，包括项目建设区 6.47hm²和直接影响区 2.75hm²两部分。其中隶属嘉峪关市管辖范围内防治责任范围 5.15hm²，包括项目建设区 3.52hm²和直接影响区 1.63hm²两部分；隶属金塔县管辖范围内防治责任范围 4.07hm²，包括项目建设区 2.95hm²和直接影响区 1.12hm²两部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8 月，嘉峪关市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部委托并组织甘肃四创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始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18 年 9 月，甘肃四创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嘉峪关市 2017 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经自行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认为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基本达到水土保持的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可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谢生亮	嘉峪关市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 项目部	工程师	谢生亮	建设单位
成员	卢继卿	甘肃祁牧乳业 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 程师	卢继卿	建设单位
	潘 强	嘉峪关市高效节水灌溉示范 项目部	工程师	潘强	建设单位
	苗世平	甘肃四创水利 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苗世平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苏海军	甘肃四创水利 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助理工 程师	苏海军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永春	甘肃森源土木 工程咨询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永春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李永德	大禹节水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永德	施工单位
	史才德	甘肃瑞盛亚美 特高科技农业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史才德	施工单位